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0,809,795.81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19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年初结余未分配利润 92,488,466.72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,678,670.91 元。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996,565,730 股，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3,768,519 股（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），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为 982,797,21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,139,860.55 元（含税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在 2019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金额 25,242,748.06 元视同分红。

2019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74,382,608.61 元（含 2019 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），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2,417,496.13 元的 45.80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，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七届十三次监事会，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